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冀0424强清1号

本院于2026年5月20日作出(2026)冀0424清申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河北天择结构件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河北天择通成液压件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河北十力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